



人权事务委员会

关于人权事务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的报告*

增编

评价关于尼日尔的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资料

结论性意见(第一百二十五届会议): [CCPR/C/NER/CO/2](#), 2019年3月22日

关于后续行动的段落: 第11、33和43段

从缔约国收到的资料: [CCPR/C/NER/FCO/2](#), 2021年11月17日从利益攸关方收到的资料: [民间社会联合提交的材料](#), 2021年8月6日委员会的评价: 第11段[A][B]、第33段[A][B]和第43段
[A][C]

第11段: 反腐

缔约国应: (a) 加紧反腐努力并确保犯罪者不逍遥法外; (b) 确保对所有腐败案件进行独立公正的调查, 并在适用情况下对犯罪者实行适当的司法惩罚; (c) 采取必要步骤, 确保对与国际矿业公司的合同以及从这些合同中获得的收益进行透明管理。

从缔约国收到的资料概述

(a) 反腐败和相关犯罪最高权力机关正在实施《国家反腐败战略》和 2018-2020 年相关行动计划。该权力机关最近设立了免费帮助热线、社交媒体账户和一个载有投诉和举报表格的网站, 以使更多人获得信息。此外, 该权力机关还采取了提高认识的措施, 包括在学校举办培训班和制作视频短片。在 2020-2021 年的地方选举和大选中, 该权力机关部署了大约 100 名观察员, 为大幅减少选举舞弊作出了贡献。

* 委员会第一百三十八届会议(2023年6月26日至7月26日)通过。



(b) 2020 年，该权力机关共登记了 108 起移交个案，据此编写了 11 份报告，并转交了相关司法和行政机关。目前一些政府官员正在因腐败和相关罪行受到起诉或已经入狱。此外，最近约有 100 名官员、学生和学生家长因 2021 年学士学位考试欺诈而被逮捕并绳之以法。

(c) 2020 年 2 月，尼日尔重新加入《采掘业透明度倡议》，并为遵守相关标准采取了必要的纠正措施，包括建立一个平台，按照《宪法》第 150 条的规定让公民查看采掘活动收入信息，并在《官方公报》上公布合同。尼日尔矿业资源公司对官员进行培训，从而更好地发现从事欺诈的幌子公司。《采掘业透明度倡议》的披露要求使公众能更好地了解国家以下各级的转让是如何获批的，并确定应付给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数额。

从利益攸关方收到的资料概述

(a) 2020 年 6 月，国民议会通过第 2020-02 号法令。该法令扩大了有义务申报资产的公职人员名单，从而加强了打击腐败的法律框架。然而，该义务对议员不适用。

(b) 一些涉嫌腐败的案件已移交司法当局，包括涉及国防部的一个重大案件。预计将开始审理该案的司法程序。

(c) 自委员会提出建议以来，合同一经部长会议宣布，随即在《官方公报》上公布。

委员会的评价：

[A]: (c)

委员会欢迎为确保透明管理与国际矿业公司的合同而采取的措施，并欢迎尼日尔于 2020 年 2 月重新加入《采掘业透明度倡议》。

[B]: (a)和(b)

(a)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根据《国家反腐败战略》框架采取反腐措施，包括开展外联活动和追回非法所得资金。委员会要求进一步提供资料，说明免费帮助热线的运作情况，并说明是否有任何计划将议员纳入有义务按照 2020 年 6 月通过的第 2020-02 号命令申报资产的范围。

(b) 委员会欢迎移交司法机关的涉嫌腐败案件据称增加，其中包括牵连国防部的一个重大案件。然而，委员会要求进一步提供资料，包括统计数据，说明调查、起诉和定罪情况，特别是高层腐败方面的资料和数据。

第 33 段：拘留条件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a) 根据《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继续努力改善囚犯生活条件和待遇；(b) 解决尼亚美民事监狱中过度拥挤的问题，特别是将囚犯转移到没有人满为患的设施，并继续努力支持替代剥夺自由的办法；(c) 翻新所有现有的拘留中心；(d) 继续保障国家人权委员会有权不受限制地进入所有剥夺自由的场所。

从缔约国收到的资料概述

(a) 2020年4月17日，政府通过了一项监狱政策，涵盖三个主要领域：改革监狱管理和加强监狱治理；使拘留条件人性化；安置和生产。2021年8月，首批130名狱政专业学生在完成18个月的培训后毕业。用于监狱食物、被褥和医疗费用的资金大幅增加。

(b) 2019年10月18日，关于实施2017年3月31日第2017-05号法案的第2019-599/PRN/MJ号法令获得通过，规定将社区服务作为拘留处分的替代办法。司法部发布了关于审前拘留的通知，提醒法官以自由为规则。

(c) 目前已启动一项广泛建造和翻修监狱的方案，涉及全国41个设施中的约20个。此外，对28个少年犯狱区进行了翻修，使其达到规定标准，并建造了医务室，包括在戒备森严的Koutoukallé监狱，此外在若干设施安装了体面的便池、厕所、饮用水供应系统、化粪池、下水道和运动场。

(d) 国家人权委员会有权对任何拘留地点进行突击查访。2020年5月6日第2020-02号法案加强了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权力，其中建立了国家防范机制，执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从利益攸关方收到的资料概述

(a) 2020年4月17日，缔约国颁布法令，将囚犯每日的口粮从两顿增加到三顿，但尚未划拨作出这一改变所需的资金。

(b) 为了缓解过度拥挤的情况，已将一些囚犯转移到尼亚美以外的拘留设施，并已采取步骤改善诉诸刑事司法程序的机会，包括征聘更多的法官和扩大地方一级法庭的管辖权。

(c) 对位于尼亚美、科洛、泰拉和代凯纳的监狱进行了翻新工作。在洛加建造了一座新监狱，但由于不符合国际标准，尚未投入使用。在尼亚美建造监狱的项目已被推迟，似乎是由于卫生和安全危机。2021年建造了一个少年犯重返职场中心，并投入使用。

(d) 国家人权委员会的任务范围已依法扩大，纳入了防止酷刑，其方式包括定期和突击查访拘留地点。然而，当局似乎没有为该委员会履行这一职能提供预算拨款。

委员会的评价

[A]: (d)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于2020年5月6日通过第2020-02号法案，扩大国家人权委员会的任务范围，以发挥防止酷刑国家机制的作用，包括对拘留地点进行突击查访。委员会要求提供资料，说明为国家人权委员会有效履行这一职能而向其提供的预算拨款。

[B]: (a)、(b)和(c)

(a)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新的监狱政策，并欢迎据称增加了囚犯每日的口粮。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据称尚未拨款资助这一增加。委员会要求提

供补充资料，说明用于食物、被褥和医疗费用的资金增加情况，并说明将审前被拘留者与既决罪犯分开关押的情况。

(b)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报告将囚犯从尼亚美民事监狱转移到其他拘留设施。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在这方面提供足够的资料。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通过第 2019-599/PRN/MJ 号法令，要求提供资料说明有效诉诸社区服务和其他替代拘留处分的办法。此外，委员会欢迎据称为改善诉诸司法程序的机会而采取的步骤，并要求提供这方面的补充资料。

(c)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报告的广泛建造和翻新监狱的方案。委员会要求提供这方面的最新资料，包括关于现有方案未包括在内的设施的资料。

第 43 段：表达和集会自由与保护新闻记者和人权维护者

根据委员会关于见解自由和言论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缔约国应：(a) 确保对新闻和媒体活动的任何限制完全符合《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b) 确保国家工作人员避免对媒体言论自由进行任何不必要或过分的干涉，保护记者免遭任何形式的虐待，并对此类行为的肇事者进行调查、起诉和判刑；(c)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人权维护者免受威胁和恐吓，并对此类行为的肇事者进行调查、起诉和判刑；(d) 加快通过关于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法案；(e) 取消对集会和示威自由的任何不必要的限制；(f) 对涉及过度使用武力驱散示威活动的所有案件进行迅速、公正和有效的调查，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g) 澄清并酌情修订批准示威的监管和立法框架以及高级传播委员会的作用和职权范围，以确保遵守《公约》第十九条的规定。

从缔约国收到的资料概述

(a) 一些违反所有道德标准传播仇恨、反叛和煽动暴力信息的私营媒体机构已于 2021 年 4 月之前关闭。关闭只是行政措施而已，目的是维持和平和公共秩序。关闭行动依据国家法律和《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丑)项进行。

(b) 新闻罪非刑罪化立法通过以来，没有记者因此类罪行包括诽谤和侮辱而被拘留。任何在履行职责过程中遭受虐待或与履行职责有关的虐待行为受害记者均可向主管法院提出申诉，无论谁对该事件负有责任。如有必要，记者可作为民事当事人提出申诉，以此方式自行启动刑事诉讼。

(c) 未提供资料。

(d) 关于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法案已送交负责检查法律文本的专家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一旦部长会议通过，将很快转交国民议会。该法案规定了人权维护者和国家的权利和相互义务。

(e) 在公共通道上示威仍需服从报备制度，但地方习俗以及竞选期间组织政治集会或游行除外。行政当局可因各种理由禁止某项活动，包括未能遵守报备活动的截止日期，因所选路线、日期或时间的缘故，或出于公共安全或健康理由。

(f) 未提供资料。

(g) 不久将修订有关集会和示威自由的立法和监管框架，使其更符合《公约》的规定。

从利益攸关方收到的资料概述

(a) 2019 年的网络犯罪法被用于起诉记者，包括以诽谤和破坏公共秩序为由。

(b) 试图钳制记者的言论，特别是起诉致力于查清高层腐败案件的调查记者，诸如涉及国防部的腐败案。

(c) 2019 年的网络犯罪法被用于起诉人权维护者，主要是针对在政府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时传播信息的行为。2020 年 3 月，在尼亚美发生残酷压制“未经授权”的抗议活动时，人权维护者和活动人士被打伤和逮捕。当时参加示威的人抗议对国防部腐败案的涉案人员有罪不罚。

(d) 政府、反对派和民间社会一致认为，目前已具备在国民议会下届会议上通过保护人权维护者法案的条件。

(e) 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当局全面禁止公众集会，理由是为了管理公共卫生危机不得不如此，但实际上仍批准政党集会，尤其在选举过程中，而对民间社会组织的示威则不予批准。

(f) 目前正在进行调查，以确定 2020 年警察在尼亚美使用催泪瓦斯驱散抗议者而导致火灾的责任。该火灾造成一人死亡。

委员会的评价

[A]: (d)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于 2022 年 6 月通过一项与民间社会协商起草的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法律。

[C]: (a)、(b)、(c)、(e)、(f)和(g)

(a)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某些新闻和媒体活动，特别是调查性新闻报道，据称继续受到限制。委员会重申其建议。

(b)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显然没有采取措施保护新闻和媒体免遭干涉，而且据报道，调查记者遭到逮捕和起诉，主要是依据 2019 年的网络犯罪法。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提供资料说明为保护记者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对所称的恐吓和虐待行为进行调查。委员会重申其建议。

(c)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提供资料说明为保护人权维护者而采取的措施。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据称人权维护者和活动人士因表达被认为批评政府的观点和参加和平抗议而遭到任意逮捕。委员会重申其建议。

(e)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继续对集会实行报批制度。这种制度不符合委员会关于和平集会权的第 37 号一般性意见(2020 年)。委员会重申其建议。

(f)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提供资料说明对过度使用武力驱散示威者的案件进行调查。委员会重申其建议。

(g)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表示不久将修订与和平集会权有关的立法和监管框架，使之更加符合《公约》，但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迄今没有采取措施，也没有提供足够的具体资料说明高级传播委员会的作用和职权范围。委员会重申其建议。

建议采取的行动：应函告缔约国后续程序中止。所要求的资料应列入缔约国的下次定期报告。

应提交下次定期报告的时间：2028年(根据可预测的审议周期，将于2029年进行国别审议)。
